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 0404 破 18 号之一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裁定受理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裁定宣告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